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我们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专户（二）11,000万元并继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文英

独立董事：栾 凌

独立董事：关 勇

2021年3月16日